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中估值部分的公告

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和《关于基金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证监会计通[2007]26号）的要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估值部分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一、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修改后的内容为：

二、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三、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常营业日。

四、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等资产和负债。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在交易所上市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尚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开新股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股权利，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上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

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偏差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对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偏差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对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一、计价目的

基金份额定价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计价日

基金份额的计价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计价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差错类型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的有关当事人直接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不对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对差错的有关当事人进行追偿，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返还及追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返还及追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当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其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中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金额和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交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识别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基金管理人通过销售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向该第三方追偿。

（6）如果基金管理人对受损的当事人同意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在计价日，基金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及国家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末和年未计价复核与基金会计核算的最终时点。

四、计价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发现计价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应支付的费用，加上应获得的收入。

2、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根据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规定的申购、赎回费率计算。

3、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增加或者减少基金类别，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类别，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增加或者减少基金的基金份额，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名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管理人，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托管人，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募集地点，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存续期限，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变更基金的上市地，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